

武装冲突期间对文化财产的法律保护的起源

弗朗索瓦·比尼翁* (François Bugnion) /何顺善** 译

“战争在人类的理念中产生，而维护和平的理念也同样是在人类的理念中构造起来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章程这样认为。这个能够超越差异团结人类同时也能加强维护和平的事务的文化，不幸的是它在某些情况下会产生分歧。在这些情况下，战争对遗址、文化圣地以及艺术作品所造成的破坏也就不足为奇了，而这些文化财产都曾是人类智慧最神圣的结晶。

一些破坏是偶然的。换言之，战斗员都会以军事必要的理由来为文化财产受到破坏作辩护。美国就是以军事必要来解释发生在 1944 年 2 月的对蒙特卡西诺著名的修道院所进行的轰炸的事件，因为当时德国的防御部署正是依靠这一修道院想阻止联军部队向罗马进军。¹

但更多的情况是，这些破坏是故意的。通过对遗址、文化圣地以及艺术作品的破坏，为了消灭对方产生的足迹直到他们的存在，以便达到对对方身份、历史、文化以及信仰的摧残。

“*Delenda est Carthago*”，“应当摧毁迦太基”，古代的凯顿 (Caton) 曾多次地重复。骄傲被摧毁：所有的遗址、所有的庙宇、所有的陵墓都在劫难逃。根据传统的想法，人们会在废墟上撒盐，目的是为了防止长出新的小草。今天，当我们在帝国古迹的废墟上漫步时，想到这些废墟曾统治过一大半的地中海，并构成了罗马的对手，我们必然会被它被摧毁的程度所震惊，也不能忘记那些破坏的野蛮行径。

华沙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时受到的毁坏也是非常严重的。所有的遗址、所有的教堂以及所有的建筑物都遭到了破坏。我们也可以举一些最近发生的例子。在前南斯拉夫和高加索的武装冲突中，无数的教堂、清真寺以及修道院甚至陵墓都遭到了破坏。我们记忆犹新的还有 2001 年春天发生在阿富汗的对佛像的破坏。² 在所有这些事例中，破坏针对的不仅仅是遗址，它主要针对的是人们的集体信仰。

事实上，对这些遗址、文化圣地以及艺术作品的故意破坏是全面战争理论的一个表现，是另一种形式的种族屠杀。³

*弗朗索瓦·比尼翁在活动中担任国际法和合作的领导者。本文是在开罗为庆祝在武装冲突期间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诞生 50 周年而举行的研讨会上发表的。本文纯属个人观点并不代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立场。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2005 级国际法博士研究生。

¹这个著名的修道院坐落在丽黑 (Liri) 和哈比渡 (Rapido) 两条河流的汇合点的悬崖峭壁上，由圣人本努瓦·德·诺斯 (Bennoît de Nursie) 在 529 年建造。它位于德军为阻止盟军向罗马行进而构筑的防御力量中心。1944 年 1 月 18 日以来，盟军为了能够继续行进而发起的多次进攻，都遭到了来自威马赫特 (Wehrmacht) 的猛烈抵抗。得知德军是藏身于修道院之中，盟军决定轰炸修道院，2 月 15 日盟军飞机毁坏了修道院。事实上，直到 1944 年 5 月 18 日盟军才得以摧毁修道院并通过该院。修道士在轰炸之前都已撤退。至于那些珍贵的书籍和手稿，在轰炸前都已被藏好，因此得以保存下来。战争过后，在美国的帮助下，修道院又得以重新修复。

²自 1996 年 9 月在阿富汗执政的塔利班神权统治的精神领袖毛拉穆罕默德·奥马尔 (Muhammad Omar) 以消除所有偶像崇拜为借口，于 2001 年 2 月 26 日颁布了一项赦令，命令毁坏所有的非伊斯兰教的雕像，甚至包括巴米扬石灰的悬崖上所筑造的两尊佛像石柱雕像。尽管这一行为遭到了声势浩大的抗议，但那两尊雕像在 2001 年 3 月 18 日仍遭到了破坏。[凯星 (Keesing) 世界大事记，2001 年 2 月、3 月，第 44003~44053 页]。

³纳粹德国在其占领的欧洲大部分地区对犹太人的教堂、学校、文化中心、陵墓以及其他能证明犹太人存在的遗址都实施了系统的毁坏。那些放在图书馆和博物馆中的犹太作家和艺术家的作品也都遭到了破坏。只

但历史也告诉我们，自从最古老的时代开始，人们就为保护文化圣地以及艺术作品而采取措施。在古希腊，希腊形式宏伟的神殿，如奥林匹克广场、代诺斯（Delos）、特尔斐（Delphes）、多多纳（Dodone）都被认为是神圣不可侵犯的，并禁止在其周围进行暴力活动，在其周围避难的被击败的敌人也被认为是难民。⁴ 这也就是今天庇护原则的起源。在中世纪欧洲，骑士阶层都有对教堂和修道院进行保护的规定。⁵

伊斯兰教也有许多保护基督教和犹太教的宗教圣地以及清真寺的规定。我们可以引用第一位哈里发阿布·巴克·埃瑟迪克（Abou Bakr Essedik）（公元 632~634 年）所说过的话，他也是预言家穆罕默德（Prophète Mahomet）的岳父和第一个伙伴。当他攻占了伊拉克和叙利亚时，他就对士兵宣布：“随着你们不断前进，你们会遇到一些生活在修道院里的宗教人员，这些宗教人员是为上帝服务的。放过他们，不要杀戮他们任何一个人，也不要破坏他们的寺庙。”⁶ 同样的，在《土地税圣书》中，阿布·优素福·雅各布（Abou Yousof Yakoub）关于纳季兰（Najran）的基督教写道：“对上帝的保护和预言家穆罕默德的保护包括纳季兰（Najran）和周围地区，也包括他们的财产、他们的民众、他们的文化、他们的存在以及他们的圣地中，而这些不管是大的还是小的，都属于他们。”⁷

在人道原则的基础上产生的古印度的武装冲突法，也反映了这一思想。⁸ 奥义教（Upanishads）教导人们认为所有的人类都是造物主的作品，都是他的后代。⁹ 古印度重视对军事目标和民事目标的区分，只有军事目标才可以被攻击，民事目标则禁止被袭击。¹⁰ 战争仅仅是战斗员之间的战争。乡村和城市应当免遭破坏，虽然对方的军队在这些乡村和城市穿行，虽然在古印度传统的法律中并没有“文化财产”这一术语，但是对文化财产的保护却一直存在的。根据习惯和宗教文本，古印度尤其禁止袭击或者毁坏寺庙、文化圣地等一些文化财产的代表地。¹¹ 同样，被称为阿尼·布哈纳（Agni

有位于布拉格的教堂和犹太陵墓以及市政院幸存了下来，但能够幸存下来的理由是，纳粹为了能够建造一个“灭绝的犹太种族博物馆”而保存了这些遗迹，想通过这些向世人展示在欧洲所实施的对犹太种族系统的灭绝。

⁴参见皮埃尔·杜克雷（Pierre Ducrey）：《古希腊战俘待遇，罗马武力的起源》，E 版（de Boccard），巴黎，1968 年，第 295~300 页。

⁵参见亨利·库斯业（Henry Coursier）：“人道法的构成研究”，载《国际红十字评论》第 33 卷，第 389 期，1951 年 12 月，第 370~389 页；第 391 期，1951 年 7 月，第 558~578 页；第 396 期，1951 年 12 月，第 937~968 页以及第 337 页和第 562 页。

⁶最早的注解出自萨哈士（Sarakshi）评论，第 1 卷，A.A.Al-Munajjid 版，阿拉伯国家联盟，开罗，1971 年，第 43 页之后。

⁷阿布·优素福·雅各布（Abou Yousof Yakoub）：《土地税圣书》，格纳（Geuthner），巴黎，第 74 页 [被阿姆赫·热马利（Ameur Zemali）《国际人道法与伊斯兰法中的战斗员和战俘》一书中引用，A 版，波道纳（Pedone）出版社，巴黎，1997 年，第 109 页]。在此非常感谢齐达内·莫黑布特（Zidane Meriboute）同事给我们提供了关于伊斯兰教保护文化财产的详尽注释。

⁸有关古印度的武装冲突法的总体介绍，我们可以参考下列著作：H. S. 布哈提（Bhatia）：《古印度国际法及其实践》，1977；伊哈拉·沙特吉（Hiralal Chatterjee）：《古印度的国际法与国家与国家之间的关系》，1958；V. S. 马尼（Mani）：“国际人道法：印度—亚洲远景”，载《红十字国际评论》第 83 卷，第 841 期，2001 年 3 月，第 59~76 页；纳根得哈·塞（Nagendra Singh）：《印度同国际法》第 1 卷，1973 年；S.V.维瓦纳塔（Viswanatha）：《古印度国际法》，1925 年。我们同样可以参考《古印度战争》一书，参见网站 www.atributetohinduism.com/War_in_Ancient-India.htm（第 104 页，2004 年 4 月 23 日）。

⁹拉克失密·R.伯纳（Lakshmi R. Penna）：“战争行为以及武装冲突期间受害者的待遇：古印度法中的成文法和习惯法”，载《红十字国际评论》第 71 卷，第 778 期，1989 年 7~8 月，第 346~363 页。奥义教是印度法渊源之一。在吠陀梵文集里收集了 112 篇思辨的和神秘的著作。这篇文集非常著名，一方面是因为婆罗门教义，意识和存在的纯粹的最终的全面的实现，另一方面是因为在婆罗门教和自我教（深刻存在和灵魂）之间达到平衡，人类超越了痛苦和欢乐，生与死，从转世的必要中彻底解脱。

¹⁰希腊大使枚嘎带呐（Megasthenes）强调说：“当其他国家在发动战争习惯性地毁坏土地、不承认所有文化时，而在印度的情况则是相反。在印度周边发生战争时，避免危及那些在土地上工作的，他们认为农民属于神圣的和不可侵犯的一个阶级。当其他的人在其相互之间进行一场真实的杀戮时，农民可以继续和在和平的氛围中工作。此外，印度人不会毁坏敌人的土地，也不可能焚烧树林。”转引自伯纳（Penna），同注释（9），第 352~353 页，《枚嘎带呐所描述的古印度》，1926 年，第 33 页。

¹¹参见塞·萨图（sei-satu）：《印度同国际法》，同注释（8），第 72 页。

红十字国际评论

Pourana) 的神话集和宗教箴言认为寺庙和其他的文化圣地应当在战争期间避免破坏和受到保护。¹² 许多雕塑所装饰着的古代庙宇, 也被认为是艺术作品。今天, 它们中间的大部分都被认为是历史性的遗迹。¹³

在日本, 封建贵族自 16 世纪开始就习惯性地宣布一些被称为“塞·萨图”(sei-satu) 的指令, 禁止部队袭击寺庙或其他的神地, 以回报这些宗教建筑给人们所带来的财富。在这一时期之前, 对这些圣地或者寺庙的袭击是经常发生的, 其原因或是为了掠夺富人的财产, 或是为了驻扎军队要利用这些地方作为军事基地。然而, 人们开始有意识地尊敬这些神像和佛像, 尊敬这些庙宇和圣地, 但这种尊敬并没有必然地在法律规则中得以表达。¹⁴

我们可以引用其他的文明来扩充我们的例子。因为对暴力活动的限制——也包括我们称之为战争的这种暴力活动的组织形式——是文明的本质。

然而, 这些来自宗教灵感的古老的法则, 被分享同一种文化、崇拜同一些神灵的人们所遵守着。所以当战争是在属于不同文化的人类之间发生时, 这些法则则会经常被蔑视。上述所提到的破坏则在圣战和宗教战争中频繁发生。

事实上, 正是相对最近的一段时间我们才开始关注在国际法中引入战争期间保护文化财产这一规则。

首先借助于区分军事目标和民用物体这一基本原则。正是让·雅克·卢梭第一个明确提出这一区分原则:

“战争绝对不是人与人的关系, 而是国与国的一种关系, 在战争之中, 个人与个人绝对不是以人的资格, 而是以公民的资格, 才偶然地成为敌人的; 他们绝对不是作为国家的成员, 而只是作为国家的保卫者。”¹⁵

对军事目标和民用物体进行区分的原则, 是所有战争法和习惯法, 尤其是有关敌对行动规则的基石。

因此, 1899 年和 1907 年的《海牙公约》禁止“破坏或侵占敌方财产, 除非这些破坏或侵占是战争必要的”。¹⁶ “禁止采取任何方式攻击或轰炸没有任何防御措施的城市、村庄、住宅或者建筑物。”¹⁷ “在对一座城市或地方发动攻击时, 禁止洗劫一空。”¹⁸

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的空战的发展导致了 1922 年在华盛顿召开关于限制武器的会议。这次会议委托一个法学家委员会制定旨在规范空战的规则。1922 年 12 月 11 日到 1923 年 2 月 19 日在海牙举行的会议制定了一些有关空战的规章, 这些规章对轰炸以及军事目标做了界定, 规定从空战只能对军事目标实施轰炸。¹⁹ 遗憾的是, 这些法律文件没有被批准, 所以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及以后的战争中,

¹²参见伯纳, 同注释(9), 第 348~349 页。布哈纳是神话和宗教箴言的汇集, 构成了印度法的另一个渊源。

¹³在此, 我们非常感谢新加坡国立大学的拉克失密·R.伯纳(Lakshmi R. Penna)教授, 他向我们提供了有关古印度保护文化财产的法律的详尽的注解。

¹⁴在此我们非常感谢日本星城大学的卡图君(Jun-ichi Kato)教授, 他向我们转达了由肯塔图(Kentaro Nagazumi)先生提供的珍贵的信息。肯塔图先生是日本红十字会国际联系部合作和规划小组的主任助理。我们对以上两位表示谢意。

¹⁵参见让·雅克·卢梭:《社会契约论》, 第 1 册, 第 4 章, 噶尼页(Garnier)版, 巴黎, 1962 年, 第 240~241 页(第 1 版: 1762 年)。

¹⁶参见《陆战法规和惯例规则》第 23(g)条, 该规则是 1907 年 10 月 18 日《关于陆战法规和惯例的海牙公约(四)》的附件(以下简称《海牙规则》)。

¹⁷参见《海牙规则》第 25 条。

¹⁸参见《海牙规则》第 28 条。

¹⁹参见《关于在战争以及空战中控制无线电报的规则》, 由负责研究战争法和修改战争法作出报告的法学家委员会制定, 该委员会在 1922 年 12 月 11 日至 1923 年 2 月 19 日在海牙召开会议, 载《国际公法综合评

轰炸仍然带来了巨大的破坏和灾难。直到 1977 年 6 月 8 日通过的 1949 年 8 月 12 日的《日内瓦公约》的附加议定书，才有了一个实质性的进展。该议定书对敌对行为进行了规范，并重新确定和发展了对平民和民用财产的保护。²⁰ 《日内瓦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关于战争行为的大部分条款都体现习惯法，这点已达成了普遍的共识。因此，该议定书的规定适用于所有的交战方，不论它是否受到该附加议定书的约束；同样，这些规则也被认为可适用于所有性质的武装冲突，无论是国际性的还是非国际性的武装冲突。²¹

作为民用财产，文化财产理所当然地应当受到这些规则的保护。禁止将其服务于军事目标，禁止故意袭击文化财产；在攻击和防御时应当对文化财产给予足够的谨慎，避免使其处于危险状态；至少，禁止掠夺文化财产。

然而，这些广泛意义上的保护主要适用于所有的民用财产，它还不足以确保对文化财产的保护，而文化财产构成人们乃至整个人类文化遗产的一部分。考虑到它们的特性以及这些财产代表着整个人类，应当对它们制定专门保护的规定。

在 18 世纪，爱默·德·瓦戴（Emer de Vattel）提出了尊重圣地、陵墓以及其他文化建筑物的原则。事实上，他在其巨著《适用于主权、国家事务和行为人的法律及自然法原则》认为：

“不论因为何种原因侵犯一个国家，都应当避免毁坏那些给人类带来荣耀的建筑物，那些不会使敌人变得强大的建筑物：庙宇、陵墓、公共设施以及所有由于外观美丽而被尊重的作品。谁能通过毁坏它们而取得胜利呢？那些毁坏这些艺术品、破坏欢乐心灵的是人类共同的敌人。”²²

拿破仑战争之后，盟军修复了许多拿破仑军队在征服这些国家时被破坏的艺术品，并确立艺术品在战争期间应避免被侵占和毁坏的原则。²³

1874 年 8 月 27 日的《布鲁塞尔宣言》第 17 条规定，当袭击一个城市、一个地方或者一个被防御村庄时，应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以尽可能避免危害文化、艺术以及科学圣地。

同样，1907 年 10 月 18 日有关陆战法规和习惯的《海牙公约》（四）提出了文化财产在围攻或者轰炸时豁免的原则：

“在围攻和轰炸时，应当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尽可能地避免危害到文化、艺术以及科学圣地，避免袭击历史博物馆、医院以及伤病员的聚集地，如果这些地方并没有被军事目的所利用。”²⁴

在被占领土上，《海牙规则》禁止占领、毁坏和故意破坏所有属于这一国家的文化、艺术以及科学圣地。²⁵

不幸的是，这些规则并没能阻止第一次世界大战中对文化财产所实施的大量破坏，也没能阻止第

论》第 30 卷，1923 年，第 1~9 页。

²⁰参见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第一附加议定书》第 35~67 条；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公约》关于保护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第二附加议定书》，第 13~17 条。

²¹保护战争受难者的非政府组织的专家组于 1995 年 1 月 23 日至 27 日在日内瓦召开会议，建议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代表着不同地区和不同的司法体系的国际人道法专家的帮助下，应当被邀请准备有关适用于国际性和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人道法的习惯法规则的报告。1995 年 12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第 26 届红十字和红新月国际会议接受了这一建议。有 50 位专家都对在国际性和非国际性武装冲突期间战斗员的行为和国家的实践进行了调查。这些调查涉及了 48 个国家、39 起武装冲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报告目前正接近尾声。

²²参见爱默·德·瓦戴：《适用于主权以及国家事务和行为中的人法或自然法原则》，第 2 卷，第 3 部，第 9 章，亨利·杜南（Henry Dunant）学院，日内瓦，1983 年，第 139 页（第 1 版：1758 年）。

²³参见斯达尼斯拉·爱德华·纳里克：《文化财产的保护》，选自《人道法的国际层面》，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波多纳（Pedone）出版社/亨利·杜南学院，巴黎/日内瓦，第 238~249 页，此外，第 238 页引用 G. F. de Martens，《条约汇集》，第 2 卷，第 632 页。

²⁴参见《海牙公约》第 27 条。

²⁵同注释〔24〕，第 56 条。

红十字国际评论

二次世界大战中所实施的更为巨大的破坏。正是为了防止这些破坏的再现，许多国家认为有必要通过一项专门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这就是制定 1954 年 5 月 4 日关于武装冲突期间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的渊源，今年也是该公约诞生 50 周年。

由于并不是所有国家都受该公约的约束，1974 年至 1977 年在日内瓦召开的关于重新确立和发展适用于武装冲突期间的人道法的外交会议决定在《日内瓦公约》的两个附加议定书中加入有关保护文化财产的条约。第一附加议定书的第 53 条规定如下：

“在不妨害 1954 年 5 月 14 日关于在武装冲突期间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和其他国际文件的规定的条件下，禁止下列行为：

- (1) 对构成各国人民文化或精神遗产的历史博物馆、艺术作品以及文化圣地实施敌对行为；
- (2) 利用这些物体以支持军事力量；
- (3) 对这些物体进行报复行为。”²⁶

第二附加议定书的第 16 条也规定禁止对文化财产实施敌对行为，以及利用这些物体支持军事力量。

这些规则普遍地被认为是反映了习惯法的规则。因此，这些规则对所有的交战方都有约束力，不论他们是否受附加议定书的约束。

最终，1998 年 7 月 17 日在罗马通过的《国际刑事法院规约》把下列行为定义为战争罪：

“……对宗教、教学、文化、科研场所以及历史博物馆（……）所故意实施的攻击行为，如果这些场所并没有用来为军事目的所服务。”²⁷

* * *

通过上述对有关武装冲突期间保护文化财产条约的浏览，可以得出以下结论。

首先，关于保护的基础：文化财产之所以被保护，一方面是基于它的民事特性，另一方面因为它是人类精神和文化遗产的一部分。

因此，对文化财产的保护是双重的保护：

(1) 一方面，它是作为文化财产被保护，所有关于保护民用财产和物体的条款都适用于保护文化财产。

(2) 另一方面，对文化财产的保护涉及在武装冲突期间对这些财产的特殊保护。

这两种保护不是互相排斥，而是相辅相成的。

关于这种保护规则的渊源，一般认为是反映 1954 年 5 月 14 日《海牙公约》的第一附加议定书的第 53 条和第二附加议定书的第 16 条。但在这些规则之间不存在任何的冲突，《日内瓦公约》的附加议定书同《海牙公约》之间是互相补充的。

关于这些原则，文化财产应当作为人类共同的遗产以及它所附属的文化传统被尊重和保护着。对这些财产的保护超越了不同的文化、国界和宗教。《海牙公约》的序言规定：“缔约国同意，对任何文化财产的破坏都构成对全人类文化遗产的破坏，不论这些文化财产属于哪个民族，因为任何民族都对全人类的文化遗产做出了贡献。”

这里还提出两个问题：

²⁶ 该条款没有涉及禁止掠夺文化财产，但这不足为奇。事实上，附加议定书是用来补充《日内瓦公约》的。1949 年 8 月 12 日有关战争期间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四）的第 33 条已经规定“禁止掠夺”。这一规定适用于所有民用财产，其中也包括文化财产。

²⁷ 《国际刑事法院规约》1998 年 7 月 17 日在意大利罗马通过，第 8 (2) (b) (ix) 和 8 (2) (e) (iv) 条，载《红十字国际评论》第 80 卷，第 832 期，1998 年 12 月，第 734~737 页。这一禁止性规定针对的不仅仅是国际性武装冲突期间所实施的行为，还有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期间所实施的行为。

红十字国际评论

- (1) 对文化财产的保护是否构成国际人道法的一部分；
- (2) 红十字会以及红新月是否有义务从事保护文化财产的行动？

首先回答第一个问题：对文化财产的保护是否构成国际人道法的一部分？答案毫无疑问是肯定的。事实上，对文化财产的破坏并不仅仅只是破坏财产的问题；它实际上是通过破坏文化财产来达到消灭敌方的目的。仅仅是一般财产不会激起敌对行为。

我们对文化财产的保护，要保护的并不仅仅是遗迹和物体，而是民族的记忆、民族的集体意识和文化认同，还有构成这些民族的个人记忆、意识以及认同感。事实上，我们不可能孤立于我们的家庭和我们所附属的社会实体以外而独立存在。

闭上眼睛，很难想象没有巴黎圣母院的巴黎，没有神庙的雅典，没有金字塔的吉萨，没有教士岩庭院、没有阿克萨清真寺、没有哭墙的耶路撒冷，没有泰姬陵的印度，没有紫禁城的北京，没有自由女神像的纽约。因此，对文化财产的保护难道不是一个与我们每个民族的个性和特点都有紧密联系的问题吗？

这些规则是属于国际人道法范畴，这是没有任何疑问的。此外，1954年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文化财产公约同1949年《日内瓦公约》之间有太多相同的地方，我们可以认为，这两个公约就是源于一个出处。最后，1954年公约中所规定的基本义务又被第一附加议定书的第53条和第二附加议定书的第16条所采纳。

接着要回答的第二个问题是：红十字会和红新月是否有资格从事这种保护文化财产的行为？

1954年《海牙公约》要求负责保护交战方利益的保护国以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来负责监督公约中规则的实施。²⁸该公约并没有授予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任何特别权力去监督实施公约所制定的规则。但是毫无疑问，对第一附加议定书第53条和第二附加议定书第16条的监督实施，却是属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范围以内的职责，因为监督遵守《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所有规定的任务都是属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使命。

如果从更广泛的角度来看，在武装冲突中保护文化财产与整个红十字和红新月国际运动有关，因为所有这些都是关于保护战争受害者的。也正是基于此，2001年11月代表团通过了关于保护文化财产的重要决议。根据这个决议，代表团认为文化财产是认同一个民族身份的重要标志；认为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通过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合作，在促进海牙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批准和实施方面发挥了越来越大的作用；鼓励国家协会在他们为了促进、传播以及实施国际人道法所进行的活动推广海牙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并邀请那些还没有加入《海牙公约》及其两个附加议定书的国家采取行动。²⁹

基于以上所述的理由，对1954年公约的第一次研究理所当然地以《遗迹中的红十字》这一具有启发性的题目发表。³⁰

朱文奇 校

²⁸参见1954年公约第21、22以及23条。保护国是指一个中立国家，交战方委托保护国保护他们的利益以及在敌对方控制中的他们国民的利益。

²⁹参见代表团，日内瓦，2001年11月11日至14日，《武装冲突期间对文化财产的保护》，由英国红十字会以及德国红十字会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及红十字和红新月国际联盟的帮助下，于2001年9月制定了该文件。代表团，日内瓦，2001年11月11日至14日，第11号决议：《武装冲突期间对文化财产的保护》，参见《红十字国际评论》第84卷，第845期，2002年3月，第284~285页。红十字和红新月国际运动的代表团聚集了红十字和红新月国家协会的代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以及红十字和红新月国际联盟的代表。他们每两年举行一次例会，允许他们的成员讨论同该运动有关的问题。

³⁰赫内-让·威廉(Rene-Jean Wilhelm)：“遗迹中的红十字”，载《红十字国际评论》第36卷，第430期，1954年10月，第793~815页。